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越南語文類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越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越語，以此類推。進階越語類擋修科目為中級越語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6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7. 會話與聽力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8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泰國語文類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泰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泰語，以此類推。進階泰語類擋修科目為中級泰語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6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7. 聽力與會話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8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

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【學士班】

【印尼文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-修訂後草案

〔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 學年		第二 學年		第三 學年		第四 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印尼語	必	4	✓	✓							印尼語文類
初級印尼語會話	必	4	✓	✓							
初級印尼語語法與寫作	必	4	✓	✓							
印尼文化與社會	必	2	✓								
中級印尼語	必	4			✓	✓					
中級印尼語會話	必	4			✓	✓					
中級印尼語語法與寫作	必	4			✓	✓					
高級印尼語	必	4					✓	✓			
高級印尼語會話	必	2					✓	✓			
高級印尼語語法與寫作	必	2					✓				
進階印尼語：大眾文化	群 A	2									進階印尼語類：5 選 2
進階印尼語：政治經濟	群 A	2									
進階印尼語：文本選讀	群 A	2									
印尼語應用文寫作	群 A	2					✓				
印尼語翻譯與口譯	群 A	2						✓			
應用越語	群 B	4									第二東南亞語言類：應修 讀同一語種 4 學分
應用泰語	群 B	4									
東南亞文化與英語口說及寫作(I)	群 C	3									人文社會類：9 選 3
東南亞文化與英語口說及寫作(II)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民族與現況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歷史文化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社會與人文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發展與治理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政府與政治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國際關係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經濟概論	群 C	3									
合 計		51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	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印尼語文類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印尼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印尼語，以此類推。進階印尼語類擋修科目為中級印尼語，印尼語應用文寫作擋修科目為高級印尼語語法與寫作，印尼語翻譯與口譯擋修科目為三年級三門印尼語必修課程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6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7. 會話課程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8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